



现场踏勘确认书

_____ (意向受让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示的耒阳市城北西路火车站开发区 15 号的耒阳综合大楼在建工程【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74.90 m²，已建部分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12278.89 m² (包含 1965.46 m² 地下室)】(标的编号: N0124FC250458) 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

意向受让方确认如下信息并承诺:

- 1、确认本次勘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亲自进行了现场踏勘。上述资料都需加盖公章。
 - 2、意向受让方在决定竞买前已经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出租标的涉及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资产转让公告之内容，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 3、确认对挂牌公告中的“标的现状”、“特别告知”“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竞价规则”等资料认真查看，并知晓相关内容。
 - 4、在意向受让方现场踏勘时，对转让资产不清楚或模糊的地方应当场提出，由转让方当面予以澄清；未当场提出的，视为无任何异议。
- 《现场踏勘确认书》由意向受让方赴现场踏勘后签署确认。意向受让



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必备要件。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信息，对转让标的已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并清楚上述需本人确认并承诺的信息的含义，本人接受并完全认可标的现状，愿意完全按标的现状参与竞买(竞买人手写抄录上述黑体字并签字)。

转让方（盖章）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